

路博邁投資基金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路博邁投資基金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會導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意見。如閣下已將閣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親愛的香港股東：

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

茲致函身為本公司股東的閣下。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多項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各投資組合」）作出的主要更改，有關更改將於本公司的經修訂招股章程及各投資組合的經修訂補充文件中反映，預期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將於2021年1月29日或前後獲告知。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函中所用經界定詞語及在本通函中未有界定的詞語應具有在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各投資組合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補充文件（「補充文件」）及各投資組合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銷售文件」）中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1. 招股章程之更改

a) 動力煤投資政策—此更新適用於各投資組合（NB 中國股票基金除外）

招股章程將作出更新，以在「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內包含對投資經理的動力煤投資政策（「該政策」）之提述。該政策已同時獲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採納，其旨在禁止於(i)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25%的收益；或(ii)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中建立新投資持倉。因此，適用的各投資組合均不得對投資經理及 / 或副投資經理已透過使用第三方數據識別出由該等公司發行的證券作出任何新投資。

此外，請注意，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NB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NB 短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NB 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統稱「新興市場債務基金」）各自正逐步停止對動力煤作出投資參與，而且目前禁止投資於由內部篩查所確定

董事：Gráinne Alexander、Tom Finlay、Michelle Green (英國籍)、Naomi Daly及Alex Duncan (英國籍)

公司註冊辦事處編號：336425

的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25%的收益或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該收益限額將於2022年下降至10%。新興市場債務基金各自亦禁止投資於由內部篩查所確定在發電工業內使用動力煤作為其超過95%裝機發電容量的能源、正擴展新動力煤發電或其擴張資本開支預算並不包括非煤炭投資的最低限額之發行人。

請注意，以上修訂將不會導致適用的各投資組合之現有持股量有任何變動。

b) *風險披露之修訂*

招股章程的「*風險披露*」一節將作出修訂，以包含有關按揭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混合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新增風險披露。此外，多項現有風險披露將作出更新，以包含招股章程所載適用風險的進一步資料及部分隨時間而轉變的變更。各投資組合的補充文件的每個風險表列將作出更新，以在風險表列中包含此等新增風險因素，有關風險因素已就適用於相關投資組合而作出標記（如必要）。包含新風險披露及修訂現有風險披露並不代表各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有任何變動。

2. **補充文件之更改**

a) *加強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披露—此更新適用於各投資組合*

作為此更新的一部分，各投資組合的補充文件中多項金融衍生工具的披露將會加強，以清楚指明此等投資組合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請注意，此等更改並不代表各投資組合的相關投資政策有任何變動，且將不會影響目前所披露的槓桿水平。反之，此等更改擬在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聲明中對此等工具的說明作出更佳反映，並統一各投資組合可能已經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型類的披露。

b) *所用金融衍生工具之變更—此等更新僅適用於 NB 短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建議NB 短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將使用購回及反向購回協議作流動性管理目的，而投資限額須為各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的10%。投資組合為流動性管理目的而用於購回及反向購回協議的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為 5%。為免生疑問，投資組合的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任何變動（即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

c)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之變更—此更新僅適用於 NB 策略收益基金*

擬日後將NB策略收益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更改為絕對風險值（「風險值」）。

投資組合的風險值是對投資組合在一日持有期內可能產生最大損失的每日估計，該風險值乃透過定量模擬方法以99%單尾置信區間及使用為期至少250個營業日的歷史觀察得出。投資經理將確保各投資組合的絕對風險值在任何一日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47%。

投資者務須注意，此等變更不會導致投資政策有任何變動或對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概況有重大影響。

d) *僅對 NB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限制之變更*

請注意，以下投資限制將包含在NB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補充文件內：

- 此投資組合被禁止購買從事煙草生產的發行人的證券，例如：雪茄、香煙、電子煙、無煙煙草、可溶解和咀嚼的煙草。這亦包括種植或加工生煙葉的發行人。
- 此投資組合被禁止購買從提取煤炭或使用非常規方法提取石油和天然氣獲得重大收益的發行人的證券。就此而言，重大收益界定如下：
 - 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10%的收益；及 / 或
 - 從油砂提取獲得超過10%的收益。
- 此投資組合被禁止購買從事製造民用槍械的發行人的證券。
- 鑑於重大的社會爭議、聲譽風險、對其當地政府政策的依賴及並不容易重新建構作替代用途的設施，此投資組合被禁止購買擁有、營運或主要向私人監獄提供整體服務的發行人的證券。
- 此投資組合將僅購買發電量佔其收益超過10%且符合較低碳排放經濟要求的發行人的證券。因此，此投資組合在以下情況下被禁止投資於發電機：
 - 超過30%的MWh 發電量來自動力煤。
 - 超過30%的MWh 發電量來自液體燃料（機油）。
 - 超過90%MWh 發電量來自天然氣。

此限額可能會隨著時間而下降，以符合邁向更大的可再生能源滲透率的下滑路線。

然而，請注意，此等新限制將不會影響NB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的現有持股量。

e) *適用於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NB 全球房地產基金及 NB 智能動力基金的可持續投資準則之更新*

就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及 NB 全球房地產基金而言，在挑選證券作為各投資組合的相關組成部分時，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及機遇會有系統地予以考慮，作為納入 ESG 程序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就證券對 ESG 風險的承擔及管理來評估證券，而補充文件將作出更新以披露此項事宜。儘管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將為各投資組合評估此等風險及機遇，但有關風險及機遇並不是挑選投資的主要考慮因素。

就 NB 智能動力基金而言，補充文件中「投資方法」一節將作出更新，以規定此投資組合在尋求應用可持續排除政策的同時，亦應用增強的可持續排除政策所載的排除項目。投資者應參閱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所載的資料，以了解有關應用以上政策的進一步詳情。

請注意，以上修訂將不會影響適用的各投資組合之現有持股量。

f) *NB 全球房地產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更新*

NB 全球房地產基金的補充文件將作出更新，以規定此投資組合可透過投資於由RQFII發行的股票掛鉤產品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此乃其投資於由QFII發行的類似投資項目之能力以外的投資。

上述對各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 / 限制的更改預期不會對(i)各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概況；(ii)各投資組合的營運及管理方式；及(iii)各投資組合及股東應付的費用水平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此等更改乃符合各投資組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請注意，香港銷售文件亦已作出多項新增、輕微的修改，包括為符合一致、貫徹及澄清的編輯修改，以及部分隨時間而轉變的變更，而有關修改在本通函中並無特別提述。招股章程及補充文件亦可能於本通函日期之後作出進一步修改，以回應中央銀行在其審閱有關文件時提出的意見。

本通函所討論的建議更改將反映於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中。一經中央銀行知悉後，經修訂的招股章程及補充文件，以及其餘的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20 樓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如閣下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絡閣下的銷售代表，或與路博邁在香港的客戶服務團隊聯絡（電話：+852 3664 8868）。



董事

路博邁投資基金

謹啟

2020年12月29日